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853
S/20287
22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40 和 7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1月22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送交欧洲共同体十二国就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决定发表的声明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项目 37、40 和 77 的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大使

康斯坦丁·泽波斯(签名)

88-30741

附 件

1988年11月21日

欧洲经济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就巴勒斯坦

全国委员会的决定发表的声明

十二国特别重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坚持自己的民族特性的意志并包括一些朝着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方向采取的积极步骤。

在这方面，它们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作为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基础。这意味着接受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和享有安全的权利。尊重这项原则是和该区域各国人民的正义原则，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完全自决权利分不开的。对十二国来说，这是在近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必要条件之一。自从《威尼斯宣言》以来，十二国多次重申这一点。十二国还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表示满意。

十二国呼吁有关各方在避免采取任何暴力行动和会进一步加剧近东的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的同时，利用这个机会以积极的态度促进和平进程，以期公正地、全球性地、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只能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才能解决这场冲突。这是在直接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必要谈判的适当基础。

十二国对占领区局势恶化和占领区居民的失望和绝望情绪日加深表关切。如果看不到谈判解决冲突的前景，这种情绪可能会变得更严重。十二国重申它们保证积极参与为促进谈判解决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
